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## 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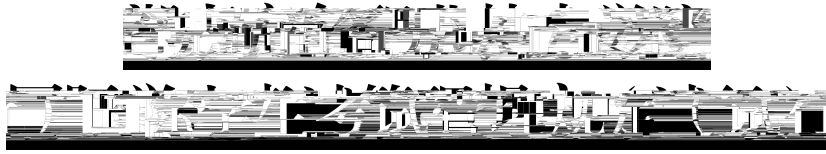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的、  
、保 常、保 的、  
、定本 定。

## 第二章 考试管理

**第二条** 必 参，并 带  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  
不 场。

**第三条** 按 的安，  
带、IPAD、电 本  
电 备 场。带，必  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**第四条** 不得（  
、等），的 不得 带 答  
。

**第五条** 当 笔 笔（）答，  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  
、班。

**第六条** 除 的，不得

- 的。
- 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说话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- 第八条**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答题，不得跳题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- 第九条**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使用任何作弊手段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- 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座位上的。
  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。
  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座位上的。
  4. 不服监考人员调动、安排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、指挥，扰乱考场秩序、影响考试的。
  5.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，提前交卷的；带答案进考场的。
  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- 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座位上的。
  2. 本人、他人或物品带入考场、座位上的；
- ；传递答案的。
3. 作弊行为，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### 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  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  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  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  
处 处 。